

股票配股在交易系统如何操作；什么是配股怎么配股-股识吧

一、股票配售怎么操作？

擦寻账户里持股情况，会有配售股份代码，输入配售代码，买入即可。

二、购买配股股票如何操作

一般在证券公司账户登录后，在对应软件或app的持仓页面，会有您需要配股的股票代码和名字。

或查看通达信软件查看大事公告，里面有你想要的信息。

配股方式：深市股票选择“买入”，而沪市配股是“卖出”方式完成。

输入对应的股数与金额下单（一般是默认）即可。

三、持有的股票配股了怎么操作

配股是上市公司向原股东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

按照惯例，公司配股时新股的认购权按照原有股权比例在原股东之间分配，即原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配股操作不论沪市还是深市均可通过买入/卖出操作，目前国内配股权证的交易没有实行，但是通道仍是开通的，所以，只要按照配股价和应配股数，填单即可。

唯一的区别是，买入通道进行配股操作需要自行进行配股股数的输入，卖出通道则会自行对应股东所获得的配股权利的上限股数，只要执行即可。

目前国内没有配股权证一说，如果某股票又分红又配股，可以只取红利，而不配股，只要在配股缴款期（一般为5个交易日）不操作，就视作自动放弃配股权利。

深市配股代码080XXX，执行配股后委托状态为“已报”当天允许撤单沪市配股代码700XXX，执行配股后委托状态为“已成”则不允许撤单配股缴款期间，正股停牌。

一般配得的股票只有在上市公司公告配股上市日的前一日晚收市清算后到账。

四、配股如何操作,配股的流程是怎样的？

你好，配股流程(深市) 配股认购于R+2开始,认购期为10个工作日。

逾期不认购,视作放弃。

国有股、法人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配股,由股东到《配股说明书》指定地点认购缴款。

认购结束后,配股主承销商将相应数据按深交所所规定的格式制成磁盘送深交所登记。

公众股、转配股、职工股的配股,由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报盘认购,报盘认购配股可以撤单。

运作程序如下：1 .

R+1日收市后,证券营业部通过结算通讯系统接收结算数据包中的配股权证数据；

2 . 在每一认购日收市后,深交所对配股认购数据进行确认,结果记录于“配股认购确认库”；

3 . 证券营业部应当在每一认购日收市后,及时查询当日“配股认购确认库”,如发现差错,应当查明原因并于下一认购日纠正；

4 . L+2日(L日指配股认购截止日),深交所从证券营业部清算头寸中扣减配股款；

5 . L+3日,深交所将配股款划至配股主承销商指定帐户；

6 . L+10日内,深交所根据配股主承销商提交的相关文件,办理配股余股登记手续；

7 . 配股登记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方可申请配股上市交易。

五、股票配股如何买卖？

查到该股票配股号码，在交易系统里输入配股号卖出，配股成功会发布公告，在除权后1周左右才能交易配股的那部分股票。

六、股票配债是怎么操作啊

1、股票配债就是上市公司的一种融资行为。

某公司要发行债券，如果持有这家公司的股票，那就优先可以获得购买此上市公司债券的优先权。

股票配债只能在转债上市才能卖，一旦觉得持有的转债有升值的空间，股民也可以持有一段时间，合适再卖。

2、在申购日当天，股民只需要账户里有足够现金，输入委托代码，就可以得到这个转债，同时账户里的现金就变成“某某转债”。

如果股民没有操作以上程序就代表没有买入“某某转债”，股民的账户显示的是“某某配债”。

它的含义可以跟‘配股’对比认识。

(1) 持有的某上市公司发行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2) 向老股东优先配债，然后网上进行申购。(3) 转债上市才可以卖出,之前是不能卖的(4) 根据以往的情况来看配债的收益是客观的。

七、股票配股如何交易

配股的一大特点，就是新股的价格是按照发行公告发布时的股票市价作一定的折价处理来确定的。

所折价格是为了鼓励股东出价认购。

当市场环境不稳定的时候，确定配股价是非常困难的。

在正常情况下，新股发行的价格按发行配股公告时股票市场价格折价10%到25%。

理论上的除权价格是增发发行公告前股票与新股的加权平均价格，它应该是新股配售后股票的价格。

配股是要手动操作的，因为那部分股票是优先配给原有股东。

注意是优先。

就是说，理论上你还是可以选择不接受配股的，只不过这样会遭遇重大损失，一般说来没人愿意那么干。

配股操作如同平时买股票，只要按照配股价和应配股数，填买单即可，只要在配股缴款期不买入，配股就被放弃。另外，公司要配股的话，是必定会提前几天发公告教你怎么做的，按F10就能看到。

如果暂时还没看到，那就说明还没到时间。

你只要随时关注就行了。

另外，如果你是满仓，手里没闲钱了，那就必须在配股之前卖一些出来，准备买它的配股。

配股常见问题配股可以补缴款吗？不可以。

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配股认购于R+1日开始，认购期为一般为10个工作日（可调整），如逾期未缴款作自动放弃配股权利处理，不可以再补缴款。

因此，有意配股的投资者应注意报纸上信息公告，包括配股的缴款时间，及时缴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配股缴款可以撤单吗？根据深交所的规定，报盘认购当天允许撤单。

配股缴款有何手续费？投资者认购配股无需任何手续费。

配股中的“零碎股”如何处理？根据深交所的规定，配股所产生的零碎股或零碎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股。

如何才能知道配股是否有效？由于认购配股时间是有限制的，超过缴款时间没有补缴款的机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此，在配股后对认购是否得到确认十分重要。

深市配股投资者应在第二天查看资金帐户上现金是否少了，权证是否被划出去了；沪市配股投资者则在第二天到券商那里打印结算单以确定认购是否有效。

配股时输入数量错误怎么办？投资者在认缴配股款时，如发现已委托入交易所电脑主机的单子是错误的，如委托股数超出认购限额，这时可以撤单再重新委托。

配股是否可由券商代缴款？可以。

许多券商提供此类服务。

不过，开办此项业务的券商，一般会与投资者签订“代理投资者办理配股协议书”。

或者有提醒配股缴款的服务。

认购配股是“买入”还是“卖出”？

深市的配股认购，在交易所电脑系统程序设置中，其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

沪市的配股权证认购在交易所竞价申报买卖方向限制以“卖出”指令完成。

八、请问配股的详细步骤（操作）？配股后的对股票、股价的影响？

配股操作不论沪市还是深市均可通过买入/卖出操作，目前国内配股权证的交易没有实行，但是通道仍是开通的，所以，只要按照配股价和应配股数，填单即可。唯一的区别是，买入通道进行配股操作需要自行进行配股股数的输入，卖出通道则会自行对应股东所获得的配股权利的上限股数，只要执行即可。

目前国内没有配股权证一说，如果某股票又分红又配股，可以只取红利，而不配股，只要在配股缴款期（一般为5个交易日）不操作，就视作自动放弃配股权利。

深市配股代码080XXX，执行配股后委托状态为“已报”当天允许撤单

沪市配股代码700XXX，执行配股后委托状态为“已成”则不允许撤单

配股缴款期间，正股停牌。

一般配得的股票只有在上市公司公告配股上市日的前一日晚收市清算后到账。

配股是对原有股东按配股比例进行有偿分配股份的“吸金”行为，配股比例一般不高于原股本总额的30%，即10配3股，而配股价则是以配股发行公告前股票与新股

的加权平均价格，可见，现行股价对配股价的意义了，现行价格如此被炒高，很显然配股价也自然会高，但高的配股价会带来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大股东需要拿出更多的“银子”来参与配股；

二是小股东们未必有热情参与配股；

三是配股募集金额如果超出原募集计划，只会降低资金使用率，降低资产收益率，也没有什么益处。

所以配股对股价是有影响的，反过来说，股价对配股行为也有反摯。

总是的核心在于大股东了，如果大股东对自己的公司有信心，有增持计划，就不会对股票现价进行压制。

当然，如果大股东有意增持自己公司的股票直接定向增发就是了，没必要这么麻烦。

九、什么是配股怎么配股

你好，配股是指上市公司为了公司的发展向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再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分为有偿配股（投资者购买公司所配股份）和无偿配股（上市公司分红派息时以股利形式送转股份给投资者），通常泛指第一种。

配股怎么操作 如果股票配股的话，上海股配股应该点卖出，深圳股应该点买入，股票代码栏输入配股代码，再输入想配股的数量，如果出现零股，沪市会四舍五入，这是配股怎么操作要注意的一点。

记住配股缴款时间为配股缴款截止日前正常交易时间，错过配股缴款期后就不能补缴款了。

因此要记住缴款时间，错过后，将遭到除权损失。

关于配股怎么操作，在配股后可以到自己的股票账户上查询。

如果配股还未上市，则账户上没显示您的配股余额。

还是应该以交割单为凭。

因此，股东参加完配股后，应在第二天去券商处打一份交割单核对一下。

如没有配股成功，赶紧查找原因，千万不要错过配股时间。

以免除权造成损失。

风险提示：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不构成任何买卖操作，不保证任何收益。

如自行操作，请注意仓位控制和风险控制。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配股在交易系统如何操作.pdf](#)

[《股票开户后多久能拿到证》](#)

[《股票合并多久能完成》](#)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下载：股票配股在交易系统如何操作.doc](#)

[更多关于《股票配股在交易系统如何操作》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2583174.html>